

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

赣司通〔2024〕13号

关于开展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，各镇：

为落实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，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质效，根据司法部、省司法厅要求，现就我区开展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作衔接。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主动靠前，与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身份的“法律明白人”结对子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熟知社情民意的优势，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用好法律顾问定期坐班场所，打造“1+N”交流信息、研究推进工作的平台。

二、加强业务培训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定期对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实践指导、培训，每年对辖区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专题法治培训活动 2 次以上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要利用每月入村（居）履职时机，对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一次法治讲座、法治宣传。

三、促进依法治理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要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参与起草、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，参与经济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合同，进行有关决策法律论证等过程中，积极吸收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。

请各律所、法律服务所及时将通知传达到位，督促法律顾问严格落实工作要求，同时于每月 28 日前将统计报表及工作开展图文信息资料报区司法局。各镇组织村（居）做好工作配合。

附件：赣榆区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月报表

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

2024 年 4 月 9 日



附件

赣榆区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月报表

单位：_____ 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服务所）

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 号	服务村(居) 名称	法律顾问 姓名	结对情况		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 教育			指导“法 律明白 人”参与 法治实 践（次）	矛盾纠纷 化解情况		与“法律明白人”共同 参与村级相关决策法 律论证	
			“两委”身份 的“法律明 白人”人数	是否 结对	专题 法治 培训 （场）	法治 讲座 （场）	法治宣 传 （场）		排查 （次）	化解 （个）	参与论 证次数	主题

备注：此表及活动图文资料于每月 28 日前同步报送。律师事务所报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；法律服务所报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。

